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税务机关，根据前期间计问需征集活动中纳税人缴费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决定，2021年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主题，连续第8年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以“春风行动”实际成效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安排，紧扣党史学习教育和模范机关创建，围绕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推进税收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要求，结合深化税务系

统“放管服”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创新推出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着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群众诉求快响应

1.问计问需于民。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制定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需求管理办法，对税务系统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设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期，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

2.税费咨询响应。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增强税费政策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各地12366纳税服务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所在地12345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坐席，提供“7×24小时”

智能咨询服务。完善智能咨询系统功能，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互动方式，提高智能咨询解答准确率。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信息系统、业务操作等问题。

3.改进服务评价。修订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好差评”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开展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应用”的业务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都能够及时整改。

（二）优惠政策直达享

4.狠抓落地落细。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果，深化运用“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持续优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的机制和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

5.优化享受方式。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在全

国范围内推广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仅需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续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优化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服务，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非税收入政策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6.加强效应分析。运用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跟踪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政策效应分析，支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便捷办理优体验

7.推行电子发票。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

8.简并税费申报。调整完善财行税纳税申报表，全面推行财行税合并申报，进一步精简申报资料、减少申报次数，减轻办税负担。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让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费申报。推进税种要素申报，逐步减少纳税人填报数据。推动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减少纳税人申报时间。简化代扣代缴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

9.精简证明资料。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简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流程，对于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同一笔合同，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无需重复提交备案表等资料。取消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进行税务备案的要求，进一步降低跨境投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94

